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9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一)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

2021年4月,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

(二)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最终赔偿金额暂无法确定。

(三)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四)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五)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看未引发诉讼纠纷。

(六)资金占用事项:

2018年6月-2019年3月,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项目部工程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8385万元未归还。

三、其它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等八家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要求以优先债权进行偿付。截至本公告日,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尚未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也未签署具有约束性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得以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2019年8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因诉讼纠纷,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事项尚未消除。

(三)2020年4月,因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3月,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2021年3月,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3.3.4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内控缺陷事项尚未消除。

(五)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于2019年7月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六)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9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仍未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说明。

2、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正在对上海千年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仍未出具评估报告。

3、为了更全面的了解上海千年2019年相关项目在2020年的进展和回款情况,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完成相关报告的出具,日前公司与上海千年进行沟通,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千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达成了一致,并签订三方审计业务约定书。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已进场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宣告上海千年失去控制,2020年年报已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上海千年仍处于失控状态。上海千年2020年审计工作的开展以及审计报告的出具,均不表明公司已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亦不表明公司有条件对上海千年进行合并报表。

一、上海千年失控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或“千年设计”)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上海千年履职,上海千年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经公司审慎判定,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自2020年半年报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千年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为判断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司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上海千年上海千年2019年度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其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对赌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并出具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为判断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海千年是否存在资产减值,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上海千年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上海千年失控事项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相关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亚太所尚未出具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出具时间尚不确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东洲评估尚未出具上海千年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出具时间尚不确定。

3、为了更全面的了解上海千年2019年相关项目在2020年的进展和回款情况,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完成相关报告的出具,日前,公司与上海千年沟通并达成一致,公司委托并上海千年配合亚太所对上海千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前公司已收到公司、亚太所、上海千年三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所会计师已经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亚太所何时出具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说明具有不确定性。

2、在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专项说明未出具前,公司无法判断上海千年2019年度业绩对赌承诺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对赌业绩承诺的累计完成情况。

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上海千年未完成对赌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应按公司与其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对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如上海千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90%,则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12个月。

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上海千年完成对赌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补偿义务人(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因重组事项取得的公司股份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如有)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将解除限售。

3、东洲评估何时出具上海千年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仍具有不确定性。

4、在前述评估报告未出具前,公司无法判断上海千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的减值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如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上海千年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

5、亚太所何时出具上海千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具有不确定性。在审计报告未出具前,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宣告上海千年失去控制,2020年年报已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上海千年仍处于失控状态。公司委托亚太所对上海千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的是为了更全面的了解上海千年2019年相关项目在2020年的进展和回款情况,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完成相关报告的出具,故相关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审计报告的出具,均不表明公司已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亦不表明公司有条件对上海千年进行合并报表。

四、其它事项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上海千年、亚太所三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7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49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0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3.25996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74,200,820股。

2. 截至2021年7月2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介绍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7-6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17)59号)。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根据2020年个人考核结果,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325股进行回购注销。

2. 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4,166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数量与前期披露相关公告的差异原因说明:由于在计算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时,出现小于1股的零碎股情况,公司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把激励对象郑忠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按照62,084股(计算值为62,083.5股)、激励对象徐磊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按照62,084股(计算值为62,083.5股)在相关公告中进行披露。公司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过程中,发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零碎股循环进位测算的激励对象郑忠、徐磊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均为62,083股,分别与公司之前披露的数据出现1股的差异。为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郑忠、徐磊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按62,083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中的数据进行调整,相应回购金额由人民币767,698.23元调整为767,691.71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74,200,818股调整为674,200,82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74,200,818元调整为674,200,820元。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5,491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259962元/股。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2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464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1年6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200,82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74,200,820.00元。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28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4,436,311股减少至674,200,82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6,733	1.43	-235,491	9,401,242	1.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799,578	98.57		664,799,578	98.61
总股本	674,436,311	100	-235,491	674,200,82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仙泉酒店(佛山市顺德区岭东路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二)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9:30-11:30,14:00-16: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顺控发展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0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300;传真号码:0757—22317889(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霍艳丽;

联系电话:0757-22317888;

传真号码:0757-22317889;

联系电子邮箱:shunkongfazhan@sina.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一: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口”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至自_____年_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注:

1、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份性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 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2.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3.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8月13日16:3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shunkongfazhan@sina.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39”,投票简称为“顺控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10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杏坛慈善会定向捐赠100万元,捐赠资金来源为顺控环投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杏坛镇教育方面的支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战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梁朝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该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在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更换保险单位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更好体现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拟对顺控发展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他条文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改前:公司主营项目类别为:城市供水业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改后:公司主营项目类别为:城市供水业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市政设施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机械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5时;会议地址为佛山市顺德仙泉酒店(佛山市顺德区岭东路3号)。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方案简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对于公司来说,该保险是一种风险转移安排,可以降低运营风险,发挥积极的公司治理作用;对于公司董监高来说,责任险可以提高管理层的风险承担水平和管理效率,进而促进企业良好发展。

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投保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三)投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拟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该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更换保险单位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保障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以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